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83號

原告 陳秀蓉

陳秀雯

被告 吳靜芬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詳如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，並聲明：

（一）被告應與同案被告孫孝龍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24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亦未為任何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710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是依上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另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陳孟君